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租賃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作為承租人)與光大中心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初步租期由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為期三年(「初步租賃期限」)，可按光證國際的可行使續租選擇權，按市場租金將租期總共最多延長七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初步租賃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根據此前於該公告披露之租賃協議條款及續租機制行使其續租選擇權，將租賃延長三年，由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續訂租賃」)。

續訂租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光證國際可根據協議於該租賃的第三、第六年行使選擇權，按市場租金將租期總共延長四年。
- 租金：** 每月約2.95百萬港幣(不含免租期優惠)，不包括服務費、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調整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物業顧問仲量聯行提供之現行同區同級寫字樓市場租金資料。

- 其他費用：** (a) 服務費每月約0.52百萬港幣（在租期內可重新釐定）；  
及  
(b) 租期內獲豁免兩個泊車位許可費。
- 免租期：** 光證國際將根據租賃協議約定，對位於光大中心不同樓層的租賃物業享有三個月的免租期。
- 按金：** 光證國際須於簽署租賃協議之日或之前支付按金約10.84百萬港幣。

除上文所披露外，原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於2023年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其價值約為278.4百萬港幣，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於最長租賃期（即十年）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於訂立時已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收購，而本公司於訂立租賃協議時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已於該公告中披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行使租賃協議項下的續租選擇權並續訂租賃協議將不會被確認為一項新的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租賃協議之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